

105.2.17 總 1047

檔 號：0033-1-1-4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簡惠珠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7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委託他人經營問題案，請確依說明二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4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8762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7月29日南市社團字第1040735882號函復有限責任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104年7月23日南市瀛消合字第120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經內政部71年9月6日臺內社字第107180號函、74年4月25日臺內社字第310403號函、80年12月7日臺內社字第8076596號函及90年3月20日臺(90)內中社字第9002245號函釋：

「按合作社為依平等原則、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、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此為合作社法第1條所明定；是以合作社之業務，自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，其委託他人經營，不論方式如何，均為法所不許。」

。重申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